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人力资源配置问题，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不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美国、比利时、德国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

案》，同意改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6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 16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